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44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45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潘○○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呂○○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意旨略以：法官潘○○（下稱受評鑑法官潘○○）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0 年度壢聲簡再字第○號刑事裁定之承辦法官；法官呂○○（下稱受評鑑法官呂○○）為桃園地院 111 年度簡抗字第○號刑事裁定之承辦法官。請求人書狀有表明聲請調查證據，受評鑑法官潘○○卻通知請求人開庭，無非是為駁回請求人聲請，無法之安定又無訴訟經濟可言，是否有理由矛盾之疑義。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41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呂○○承辦之 111 年度簡抗字第○號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後，仍由受評鑑法官呂○○承辦，程序上是否有違反迴避規定。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潘○○、呂○○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

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潘○○、呂○○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

- (一) 請求人因傷害案件，經桃園地院以 95 年度壢簡字第○號（下稱原審確定判決）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4 月，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後，再撤回上訴而確定。嗣請求人多次對原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亦分別經桃園地院以 108 年度壢聲簡再字第○號、109 年度壢聲簡再字第○號、109 年度簡抗字第○號、110 年度壢聲簡再字第○號、111 年度簡抗字第○號裁定駁回聲請確定，先予敘明。
- (二) 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得任意指摘認定不當，以為請求評鑑之理由。受評鑑法官潘○○在裁定中已敘明請求人聲請事證調查之有無與其犯行之認定均無影響，不論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觀察，均無法產生合理懷疑，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

認定之事實，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之情形，難認有再審之理由。是以受評鑑法官潘○○既已在裁定中就請求人之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

- (三) 次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一、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二、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三、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四、對於第 477 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五、對於第 486 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六、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前項但書之規定，於依第 405 條不得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415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開法律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就第二審法院所為抗告裁定，不得再抗告。再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 408 條第 1 項前段亦有明文。本件受評鑑法官呂○○在裁定中已敘明請求人所犯並經本院以 95 年度壩簡字第○號判決據以論罪科刑之法條，為修正前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核屬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從而依上開規定，請求人經裁定駁回抗告後，自不得再行抗告，其提起本件再

抗告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是以受評鑑法官駁回請求人再抗告之聲請，業於理由中論述明確，於法並無違誤，請求人依憑己意，任意指摘受評鑑法官呂○○有違失情事，為無理由。又所謂「司法行政」係指審判中之行政事務而言，如：分案、案件報結、公文收發、移送卷宗等均屬之。請求人對不得提起再抗告案件提起再抗告，並主張不應分案由原承辦股法官辦理云云，然該分案事宜，係屬法院對於行政事項之內部規範，與受評鑑法官呂○○執行職務無關，故請求人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由上可知，請求人請求意旨主張受評鑑法官潘○○、呂○○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顯無理由，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本會自無從認定渠等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潘○○、呂○○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至請求人雖聲請到會陳述意見、調查證據，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顯無必要；另請求人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而本會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請求人聲請交付前揭意見書，亦礙難准許，均附此敘明。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鋌	雄（請假）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6	日
		書	記	官	賴	俊	宏					